**花蓮縣108年度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競賽規程**

|  |  |  |
| --- | --- | --- |
| 一、 | 目　　的： | 為增加本縣網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促進基層運動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以增進網球區域性體育活動交流為目的。 |
| 二、 | 指導單位： | 教育部體育署。 |
| 三、 | 主辦單位： | 花蓮縣政府。 |
| 四、 | 承辦單位： |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
| 五、 | 協辦單位： | 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花蓮縣鳳林鎮體育會。 |
| 六、 | 比賽組別： |  |
|  | 1. 國小男、女生混合組（團體賽）。
2. 國中男生組（團體賽）。
3. 高中男生組（團體賽）。
 |
| 七、 | 比賽日期： |  |
|  | 108年8月20~21日（星期二、三）上午9時00分起至比賽結束。 |
| 九、 | 比賽地點： | 鳳林鎮立網球場（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45巷）。 |
| 十、 | 開幕典禮： |  |
|  | 108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假鳳林鎮立網球場舉行。 |
| 十一、 | 參加資格： | 本縣108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軟式網球基訓站及縣外績優軟式網球團隊皆可報名參加。 |
| 十二、 | 比賽方法： | 國小採3點雙打、7局制（1、2點不得輪空，否則視為失格）、國高中採3點雙單雙、雙打9局制、單打7局制。 |
| 十三、 | 競賽制度： | 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
| 十四、 | 報名方式： |  |
|  | 1.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e-mail至largehasogun@yahoo.com.tw 賴岡黌會長（0920-734661）。
2. 電話聯繫：0935-131435鍾紹榮教練。
 |
| 十五、 | 比賽規則： | 依國際軟式網球總會公佈之軟式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
| 十六、 | 報名日期： |  |
|  | 即日起至8月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 十七、 | 抽籤會議： |  |
|  | 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假鳳林鎮立網球場室舉行，未派員參加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提出異議。 |
| 十八、 | 領隊會議： |  |
|  | 108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起假鳳林鎮立網球場管理室舉行，未派員參加者視為放棄，不得提出異議。 |
| 十九、 | 獎勵辦法： |  |
|  | 1. 團體賽4隊取2名、5隊（含）~7隊取3名、8隊（含）取4名。
2. 各組獲獎隊伍頒發獎牌，以茲鼓勵。
3. 工作人員及裁判（未領取工作費及裁判費人員）之獎勵，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
 |
| 二十、 | 差　　假： |  |
|  | 1. 工作人員：本府核予公假登記。
2. 裁判人員：本府核予公假登記及核發裁判費。
3. 各校帶隊人員：本府核予公假登記。
 |
| 廿一、 | 附　　則： |  |
|  | 1. 國小組參賽選手請附有貼照片並蓋騎章之在學證明書。
2. 國中高中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以備查驗。
3. 比賽用球：德化牌。
4. 裁判規定：派裁判1員擔任主審執法，必要時得加派線審執法。
5. 抗議及申訴：
	1. 比賽如有爭議，以主審對規則問題先做解釋，假使球員對解釋不服，球員或教練可向裁判長申訴，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任何申訴無效。
	2. 球員身份或資格之爭議，應於該場第二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雙方應提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10分鐘內無法提出證明者，取消比賽資格。
6. 懲罰：
	1. 比賽時間宣佈後，逾時10分鐘未到者，判該球員棄權。
	2. 下場比賽球員，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證實判全隊失格。
	3. 球員在比賽中，團體賽得派教練1人在場中指導，但不得在比賽進行中指導，否則判其所屬在場比賽球員第1次警告、第2次罰1分、第3次判失格。
7. 服裝規定：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及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商標）。
 |
| 廿三、 | 比賽資訊： | 競賽有關訊息或資料，請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取得。 |
| 廿四、 | 本競賽規程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

|  |
| --- |
| **花蓮縣108年度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報名表****組別：□國小組　□國中男生組　□高中男生組** |
| 隊 名 |  | 領隊姓名： | 教練姓名：　　手機： |
| 職 稱 | 姓　名 | 就讀學校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隊員1 |  |  |  |  |
| 隊員2 |  |  |  |  |
| 隊員3 |  |  |  |  |
| 隊員4 |  |  |  |  |
| 隊員5 |  |  |  |  |
| 隊員6 |  |  |  |  |
| 隊員7 |  |  |  |  |
| 隊員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